**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數位金融線上作業執行程序指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二章 新客戶非當面開戶第5條(營業員KYC及風險解說)證券商應以適當方式（如當面、電話、視訊、電子等方式）向客戶辦理KYC及風險解說作業。 | 第二章 新客戶非當面開戶第5條(營業員KYC及風險解說)證券商應以適當方式(如當面、電話、視訊、線上電子…）向客戶辦理KYC及風險解說作業。 | 修訂本條第一款，為利本指引與其他規章用詞一致，經參酌「證券商、期貨商電子憑證交付作業要點」, 將「線上電子…」修正為「電子等方式」。 |
| 第三章 既有客戶申辦線上業務第 9 條 (開戶基本資料、客戶徵信作業及投資人簽署事項)1. 既有客戶加開新種業務帳戶有關基本資料填列及客戶徵信作業准用第二章第2 條之說明。
2. 既有客戶加開財富管理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得提供客戶留存於證券商其他業務之資料供客戶確認。
3. 既有客戶申請成為專業投資人或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結構型商品並簽署已充分審閱而無須適用審閱期之聲明，應依第10條規定辦理客戶身分確認。
 | 第三章 既有客戶申辦線上業務第 9 條 (開戶基本資料、客戶徵信作業)1. 既有客戶加開新種業務帳戶有關基本資料填列及客戶徵信作業准用第二章第2 條之說明。
2. 既有客戶加開財富管理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得提供客戶留存於證券商其他業務之資料供客戶確認。
 | 增訂本條第三款，既有客戶線上申請成為專業投資人及專業投資人買賣結構型商品並簽署已充分審閱而無須適用審閱期之聲明。 |
| 第三章 既有客戶申辦線上業務第10 條（身分確認注意事項)一、證券商接受委託人以電子化方式線上申請作業涉及客戶身分確認與意思表示等，應以下列任一方式確認委託人身分，且應自行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列於內部控制制度。1. 電話確認者，應以委託人留存之聯絡電話致電委託人或透過OTP簡訊動態密碼等方式確認其身分。
2. 視訊確認者，應同時辨識委託人手持之國民身分證及臉部影像確認身分。
3. 以電子憑證認證方式確認身分。
4. 經由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Fast-ID)方式確認身分。
5. 其他足以確認委託人身分之方式。

二、證券商留存確認身分之紀錄備查。  | 第三章 既有客戶申辦線上業務第10 條（身分確認注意事項)1. 證券商以適當方式（如：當面、電話、視訊、線上電子…)向委託人確認身分。
2. 證券商留存確認身分之紀錄備查。
 | 1. 修訂本條第一款。
2. 為利本指引與相關內控一致，經參酌國內有價證券、外國有價證券、財富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等既有客戶申辦線上業務之身分確認程序所訂相關內部控制度規範。
3. 第一款增訂確認客戶身分作業程序，應以電話、視訊、電子及其他足以確認委託人身分之方式確認委託人身分，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列於內部控制制度。
 |